附件1

青山计划专项基金申报指南

（2021年度）

1. 项目背景及目标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鲜明主题。2021年10月12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为凝聚各方力量，探索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应对气候变化方法路径，在广大青山公益商家支持下，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美团外卖青山计划专项基金搭建开放合作平台——青山计划自然守护行动，面向全社会开展公益及科研项目征集资助。

1. 资助项目范围

总体要求为：立足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将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具体征集方向包括：

（一）生态保护和修复类项目。即通过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及自然固碳能力。

（二）保护地周边社区生计替代项目。即通过社区赋能，以及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和可持续经营等方式，探索改善居民生计和保护生态的双赢途径，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保护地一线科研实践项目。即基于自然保护地实践一线的研究、监测项目和政策倡导项目，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特别鼓励保护地一线青年工作人员申报。

1. 申报对象

中国境内注册的社会组织和科研机构，可联合申报，主要申报机构（第一申报机构）承担主体责任，申报的社会组织及科研机构须分别满足：

（一）社会组织

1.在中国境内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

2.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合格”（新成立组织除外）；

3.业务范围中包括与生态环境相关的领域。

以上信息均以登记证书标示为准。并于申报前取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的书面推荐，或取得主管单位的书面同意。

（二）科研机构

1.中国境内高等院校内设院、系，或在编科研机构；

2.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3.承担科研任务，具有科研能力的其他机构。

1. 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30日，逾期提交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1．填写完整的项目申请表；

2．详细的项目计划书；

3．项目预算；

4．项目传播计划书；

5．项目团队主要成员简介；

6．申报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7．开户行许可证（如有）复印件。

项目计划书应包括：项目目标，组织实施方法，项目产出，项目保障，项目预算，及其他必要内容。

项目的传播计划应包括：传播的内容，传播的时间节点，传播的形式，传播的媒体，等。

此外，申报材料全部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方式见征集公告。

1. 遴选程序

（一）材料审核

青山计划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下称管理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对象是否符合要求；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资助范围及申报条件；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是否合法、有效等。不符合相关要求及申报材料不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项目评审

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审，将视需要组织申报方通过现场或连线的方式进行项目答辩。

（三）现场审核及资助额度确认

管理办公室将视需要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进行现场审核，根据评审结果及现场审核情况确定拟入选项目名单及项目资助额度。现场审核结果与提交申报材料存在明显差距的项目不予资助。

（四）项目公示

拟入选项目名单将在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实名向管理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签名的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1. 资助原则
2. 资助金额及数量

总资助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人民币20万元至200万元；科研类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本项目为定额资助。为开展受资助项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资助经费仅可列支以下项目支出：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加工费、审计费、场地费、不可预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助合同签署后，任何超过10%幅度预算的调整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管理办公室同意。

（三）单个项目资助期一般为一年，特殊项目最长不超过三年。经费管理及使用需按照资助合同执行。管理办公室将定期评估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对项目存在严重问题、执行进度严重滞后、或严重违反资助合同约定内容等情节的，将通知申报机构进行整改；如整改期结束仍未达到执行要求，将取消项目经费支持，收回剩余资金。

（四）未入选本轮次资助范围的申报项目，可继续申报下一轮征集资助。

1. 签约实施

（一）获资助的申报机构须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签订资助合同。申报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按要求报送项目总结和其他相关材料，接受项目执行情况评估。

（二）为促进经验交流及成果转化，获资助单位及其相关成员应积极参与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在项目执行期间和完成后积极配合项目相关宣传，并按需按时提交图片、视频、文字等有关素材。

1. 项目验收

项目执行期满应进行项目验收。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开展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材料验收：受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执行、管理、绩效、总结、经费使用情况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等。

（二）现场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落地实施、运营维护、成果成效情况等。

（三）专项成效评估：组织第三方就项目中“自然碳汇”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向取得成效进行评估。

1. 其他

（一）申报机构应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于申报机构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本项目发起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申报机构有以下情形的，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取消申报机构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申报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成果落地等与项目资助合同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或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等情形；

3．申报机构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指南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美团外卖青山计划”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